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96號

原告 施臣絹

被告 林彰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0月29日宣判等情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證。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然不符合前述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（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）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